

大內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大內區公所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VII

表目錄 VIII

第一章總則.....	9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9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10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10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10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11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12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12
一、自然環境概述	12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14
三、防救災資源分佈	16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25
第三節大內區災害防救體系	28
一、災害防救會報	28
二、災害應變中心	28
三、緊急應變小組	30
四、災害現場指揮所	30
五、大內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33
六、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34
第三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36
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36
一、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36
二、地震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36
第二節減災計畫	39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39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40
三、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41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42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43
六、防救災路線與據點規劃	44
第三節整備計畫	46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46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47
三、災前防災宣導	47
四、演習訓練	48
五、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49
六、避難收容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50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管理與維護	51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51
九、支援協議之修訂	52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54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54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55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56
四、災害搶救	58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58
六、緊急醫療救護	60
七、物資調度供應	61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62
九、緊急動員	62
十、罹難者處置	63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64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65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65
二、災後紓困服務	66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68
四、災後環境復原	69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71
六、地方產業振興	72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73
第一節風水災害潛勢與特性	73
一、風水災害特性	73
二、災害規模設定	73
第二節減災計畫	80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80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81
三、平時防災宣導	81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82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84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84
第三節整備計畫	93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94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97
三、災前防災宣導	98
四、演習訓練	99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99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00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01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02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105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106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06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08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09
四、災害搶救	110
六、緊急醫療救護	113
七、物資調度供應	114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14
九、緊急動員	115
十、罹難者處置	115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16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118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118
二、災後紓困服務	119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21
四、災後環境復原	123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24
六、地方產業振興	125
第五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126
第一節減災計畫	126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126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126
三、災害防救宣導	127
第二節整備計畫	128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28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30
三、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31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32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32
六、支援協議之訂定	133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134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34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35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36
四、災害搶救	137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38
六、緊急醫療救護	139
七、物資調度供應	140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41
九、緊急動員	141
十、罹難者處置	142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43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144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144
二、災後紓困服務	145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47
四、災後環境復原	147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49
六、地方產業振興	149
第六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151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151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151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152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152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153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153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154
七、災情通報	154
八、通訊之確保	155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155
十、緊急收容安置	156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157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158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158
第三節計畫整體完成度	160
第四節計畫評核	163
附件一、台南市大內區（C1 類）、市區村里聯絡（C2 類）道路及橋樑歷年致災路段調查表	191

圖目錄

圖 2-1-1 大內區行政區域圖	12
圖 2-1-2 大內區消防分隊分布圖	19
圖 2-1-3 大內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21
圖 2-1-4 大內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22
圖 2-1-5 大內區災民收容中心位置圖	24
圖 2-2-1 大內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26
圖 3-1-1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a)	37
圖 3-1-1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b)	37
圖 4-1-1 大內區歷年易淹水地區	76
圖 4-1-2 大內區 1 日 100 年重現區	77
圖 4-1-3 日雨量 1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78
圖 4-1-4 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78
圖 4-1-5 日雨量 3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78
圖 4-1-6 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79
圖 4-1-7 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79
圖 4-2-1 石湖里疏散避難地圖	89
圖 4-2-2 石林里疏散避難地圖	89
圖 4-2-3 石城里疏散避難地圖	90
圖 4-2-4 內郭里疏散避難地圖	90
圖 4-2-5 內江里疏散避難地圖	91
圖 4-2-6 大內里疏散避難地圖	91
圖 4-2-7 二溪里疏散避難地圖	92
圖 4-2-8 曲溪里疏散避難地圖	92
圖 4-2-9 頭社里疏散避難地圖	93
圖 4-2-10 環湖里疏散避難地圖	93
圖 4-2-11 大內區防災避難看板及指示牌位置圖	94

表目錄

表 2-1-1 大內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14
表 2-1-2 大內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	16
表 2-1-3 大內區公所可用裝備能量總表.....	17
表 2-1-4 大內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18
表 2-1-5 大內區消防分隊清冊.....	19
表 2-1-6 大內區大內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20
表 2-1-7 大內區警察單位統計表.....	21
表 2-1-8 大內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22
表 2-2-1 大內區各課室主要任務職掌表.....	26
表 4-1-1 大內區歷史易淹水位置表.....	76
表 4-3-1 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評估方式表.....	95
表 4-3-2 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評估原則-以 1000 戶為單元.....	96
表 4-3-3 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97
表 4-3-4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101
表 4-3-5 臺南市大內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作業程序.....	103
表 4-3-6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104
表 6-3-1 本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狀況一覽表.....	160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暨臺南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 日府災減字第 1010216659 號函，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六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第四章分別描述地震災害及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六章則為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至第五章分別描述地震災害、風水災害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對策與措施，第六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今年度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與本計畫整體之執行度。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 3 至 5 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 3 至 5 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 A、B、C、D 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B：為重要需於 3 年內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六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二)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年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 地理位置

大內區位於臺南市中心偏東之處，是山區與嘉南平原的交界，北與六甲區為鄰，西與官田、善化為界，南接山上區，東與玉井、楠西相交。全區的面積 70.3125 平方公里，人口約 10538 人（統計至 101 年 9 月）。土地百分之七十是低海拔山坡地，另有曾文溪蜿蜒曲折流經本區。

大內區內計有石湖里、石林里、石城里、大內里、內郭里、內江里、頭社里、環湖里、二溪里、曲溪里等共 10 個里，如圖 2-1-1 所示，並下設 145 個鄰。人口稀疏亦有散居，居民多數以務農為主。



圖 2-1-1 大內區行政區域圖

（二）地勢及地質

大內區面積為 70.3125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為西南—東北走向；全區西邊多為平原地形，東為多平原夾雜丘陵地形，高地起伏不大，全區高度最高約為 100 餘尺。二溪、曲溪、頭社、環湖以丘陵地為主，雖坡度不陡峭，但仍有零星坡地災害發生之可能性。

（三）水系

大內區由於為農業地區，因而區內灌排系統發達，本區水系以曾文溪為主，貫穿本區，並流經環湖、二溪、頭社、曲溪、內郭、內江、石湖、石城等里，為本區提供農業所需之水源。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臺南地區各月平均氣溫在 18-29℃ 間，年平均氣溫約 24.6℃，最低月平均溫度約 18.3℃，每年五月至九月為雨季，該期間常有局部雷陣雨發生，且七至九月間多有颱風侵襲，全年雨量近九成集中在五至九月，平均年雨量約 1,779 公釐。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一) 人口概況

本區現有 10 個里，(145 個鄰)，依 101 年 9 月人口統計資料(表 2-1-1)，本里計有男性 5,536 人，女性 4,849 人，人口數總計 10,385 人；各里人口統計資料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大內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石湖里	17	490	623	564	1187
石林里	14	314	419	393	812
石城里	16	664	911	869	1780
大內里	13	364	491	480	971
內江里	15	419	594	504	1098
內郭里	10	256	420	350	770
頭社里	19	462	639	518	1157
環湖里	13	357	497	408	905
二溪里	16	427	563	448	1011
曲溪里	12	267	379	315	694
總計	145	4020	5536	4849	10385

資料來源：大內戶政事務所

(二) 交通概況

大內區公路交通系統以台 84 線、南 181、182、182-1、184 為主，其中台 84 線右通玉井，左往官田銜接南二高，於轄內置有頭社交流道與二溪交流道。南 181 線北起官田，南到內江里蒙正，沿路經過本區行政中心及鬧區；南 182 東西走向經大內、內郭、曲溪、二溪等里；南 182-1 在內郭往頭社為南北走向，頭社往環湖則為東西向。以上皆為本區重要道路。

(三) 產業概況

產業方面，大內區內以農業為主，未設有工業區，僅有零星工廠。本區主要農作生產為木瓜、芒果、酪梨、龍眼、鳳梨、芭樂等水果作物。

三、防救災資源分佈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大內區防救災之資源除了區公所本身既有裝備、機具與物資資源(如表 2-1-2、表 2-1-3 及表 2-1-4)外，大內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據點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表 2-1-2 大內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

機具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衛星電話設備	1	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民政課	張月碧	06-5761001#237
傳真機	1	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民政課	張月碧	06-5761001#237
手持式衛星電話	1	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民政課	張月碧	06-5761001#237
筆記型電腦	2	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民政課	張月碧	06-5761001#237
發電機	1	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民政課	張月碧	06-5761001#237
相關機具照片					
	衛星電話設備		傳真機		手持式衛星電話
					
	筆記型電腦		發電機		
更新日期: 104 年 2 月					

表 2-1-3 大內區公所可用裝備能量總表

裝備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衛星行動電話(THURAYA)	1	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民政課	張月碧	06-5761001#237
防災警用專用電話	1	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民政課	張月碧	06-5761001#237
傳真機	1	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民政課	張月碧	06-5761001#237
Mini-m 海事衛星電話	1	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民政課	張月碧	06-5761001#237
彩色雷射印表機	1	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民政課	張月碧	06-5761001#237
救災通訊無線電話	10	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民政課	張月碧	06-5761001#237
小型發電機	1	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民政課	張月碧	06-5761001#237
無線手提廣播喊話器	2	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民政課	張月碧	06-5761001#237
筆記型電腦	1	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民政課	張月碧	06-5761001#237
相關裝備照片					
	衛星行動電話		防災警用專用電話		傳真機
					
	海事衛星電話		彩色雷射印表機		救災通訊無線電話
					
	小型發電機		無線手提廣播喊話器		筆記型電腦
更新日期:104 年 2 月					

表 2-1-4 大內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物資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睡袋	37 個	大內區公所	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社會課	苗淑芬	0937640156
睡墊	50 片	大內區公所	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社會課	苗淑芬	0937640156
手電筒	18 支	大內國小	大內區大內里 63 號	社會課	苗淑芬	0937640156
睡袋組	40 組	大內國小	大內區大內里 63 號	社會課	苗淑芬	0937640156
相關物資照片						
更新日期:104 年 2 月						

(一) 消防單位

大內區內共設有一個消防分隊，為大內分隊（如表 2-1-5 及圖 2-1-8 所示）。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教育訓練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6。

表 2-1-5 大內區消防分隊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大內分隊	06-5761271	臺南市大內區石城里 74 號



圖 2-1-2 大內區消防分隊分布圖

表 2-1-6 大內區大內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資源		大內分隊
		大內區石城里 74 號
指揮車		0
水箱消防車		2
水庫消防車		0
化學消防車		0
雲梯消防車		0
救助器材車		0
照明車		0
空壓車		0
化災處理車		0
勤務車		0
吊艇車		0
救護車		1
救生艇	(IRB)	2
	(FRB 硬底)	0
	(快艇型)	0
泛舟艇		1
水上摩托車		0
船外機		3
單位總人數		8
義消人數		38

(二) 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佈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大內區內共有警察派出所及分駐所一處(如表 2-1-7 及圖 2-1-9 所示)。

表 2-1-7 大內區警察單位統計表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防救災能量			
					大型車輛	機動車輛	機動汽車	無線電
善化分局大內分駐所	大內區大內里 4 號	5761039	6			5	1	6
頭社派出所	大內區頭社里 60 號	5761564	4			3	1	4
二溪派出所	大內區二溪里 150 號	5762017	3			2	1	3



圖 2-1-3 大內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三) 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或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以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等。大內區內醫療單位調查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僅有 1 家（如表 2-1-8 及圖 2-1-10）。

表 2-1-8 大內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醫院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醫生人數	護士人數	其他設備
大內區衛生所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 2 號	5761044			



圖 2-1-4 大內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四) 避難收容場所

避難收容場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大內區內目前針對水災災害規劃 19 處避難收容場所（如表 2-1-9），其分布情形如圖 2-1-11 所示；針對地震災害依據危險度分析規劃七處避難收容所點位如表 2-1-10 及圖 2-1-12 所示。

表 2-1-9 大內區水災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地點	可收容人數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面積(m ²)
大內國小	120	大內里 63 號	呂麗蓉	0928773460	2115
環湖社區活動中心	50	環湖里 56 號	鄭燦彬	0933613521	241
頭社社區活動中心	20	頭社里 10-1 號	羅文宗	0929757503	96
曲溪活動中心	15	曲溪里 51-2 號	楊春寶	0911016729	198
二溪社區活動中心	30	二溪里 198-1 號	李俊毅	0913302135	41
石子瀨社區活動中心	100	大內區石城里 114-66 號	郭守義	0921560677	863
大內國中	800	內江里 319 之 1 號	陳慧如	0956695337	9874



圖 2-1-5 大內區災民收容中心位置圖

表 2-1-10 大內區地震災害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區別	斷層名稱	里別	短期 無家可歸 (人)	長期 無家可歸 (人)	避難收容地點	容量是否足夠
大內	觸口斷層、新化斷層	石湖里			石子瀨社區活動中心、大內國小、大內國中	
		石林里				
		石城里				
		大內里				
		內江里				
		內郭里				
		二溪里			二溪社區活動中心	
		曲溪里			曲溪社區活動中心	
		頭社里			頭社社區活動中心	
		環湖里			環湖社區活動中心	

※相關地震受災影響人數無法估計。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大內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如圖 2-2-1 所示。區長以下設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執掌民政、文書、行政、財務、土木水利建設、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等工作，其各課室主要任務掌職表如表 2-2-1 所示。

大內區公所編制員額計有 33 人，各單位編制員額如表 2-2-1 所示



圖 2-2-1 大內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表 2-2-1 大內區各課室主要任務職掌表

課室別	主要任務職掌
民政及人文課	掌理自治行政、選舉、區里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區政諮詢委員相關業務、地政、三七五減租、殯葬管理、禮俗宗教、慶典活動、史蹟文獻、里行政、教育文化、環境衛生、公共衛生、國民教育、國民體育、運動場館維護管理、協辦民防、防災救災、兵役、圖書管理、原住民行政、客家行政及其他有關民政業務事項。
社會課	掌理社會福利、社會救助、老弱無後及災民收容安置、全民健保、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區發展、人口政策宣導暨移民生活輔導、國民年金、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農業及建設課	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規劃、農地重劃、公共建設、道路養護、農路改善、公園管理維護、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抽水設施維護、水利工程、里小型工程、交通、觀光、簡易自來水、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路燈維護、停車場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掌理農林漁牧管理、農業推廣、農藥管理、糧食、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產業調查分析、產業發展與推廣、生態保育、水土保持、山坡地保育、動物防疫、動物保護、畜牧行政、路樹維護及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行政課	掌理研考、文書、印信、庶務、採購發包、法制、調解行政、國家賠償、訴願、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辦公廳舍管理、財產管理、資訊管理、檔案、出納、協助稅捐稽徵、為民服務、新聞發布、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人事室	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會計室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	辦理政風事項。

表 2-2-2 大內區公所員額配置

單位別	員額(人)
區長	1
主任秘書	1
行政課	5
民政及人文課	11
農業及建設課	8
社會課	4
人事室	1
會計室	1
政風室	1
總計	33

第三節大內區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鄉(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組成及轄內維生管線事業單位、警政、消防、醫護、環保等各編組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 核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 核定本區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 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 組成

1. 指揮官：區長
2.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大內分駐所所長
3. 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4. 成員：農業及建設、社會、行政、會計、人事及政風等課室主管、大內區衛生所、大內分局所轄本區各派出所、大內消防分隊、台電公司大內服務所、自來水公司六區處新市服務所、中華電信大內營業中心。

(二) 中心任務

1. 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2.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3. 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4.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5.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 運作時機

1. 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 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4. 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 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1. 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2. 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3. 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課員
4. 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 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

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 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 24 小時全天候作業。

三、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 組成：由參與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組成。

(二) 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三) 運作時機

1. 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 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四) 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四、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其指揮官區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 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指定人員擔任，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 成立時機：

1. 市府（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2. 視個案災害需要成立時。

(三) 編組及任務：

1. 搶救組：大內消防分隊
 - (1) 現場救災。
 - (2) 人命救助。
 - (3) 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4) 通訊設備。
 - (5) 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6)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2. 傷患救護組：大內區衛生所
 - (1) 開設急救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 (2) 心理輔導。
 - (3) 災區消毒協助。
 - (4) 人數統計。
 -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3. 交通治安組：大內分駐所
 - (1) 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 (2) 災區治安維護。
 - (3) 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4) 通訊設備。
 - (5) 其他警政事宜。
4. 災民收容組：本所社會課
 - (1) 收容所開設。
 - (2) 災民身分認定及收容。
 - (3) 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 (4) 罹難者家(親)屬救助事宜。
 -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5. 環保處理組：環保局大內區清潔隊

- (1) 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2) 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3) 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 工程搶修組：本所建設課

- (1) 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樑)機械調派事宜。
- (2)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
- (3) 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 (4)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路燈有關建設事項
- (5) 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7. 農業搶作(修)組：本所農業課

- (1) 農、漁、牧、土石流災情查報及通報，農務災害搶救機械調派事宜。
- (2) 其他有關農業業務權責事項。

- (四) 災害指揮所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 (五) 臨時指揮所由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由指揮官宣布。
- (六) 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 (七) 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鄉、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五、大內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指揮中心	區長、主任秘書、大內分駐所所長	1. 綜理防救中心全盤業務及指揮監督。
	民政及人文課	1. 掌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3. 通知相關單位召開災前整備會議。 4.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5. 災情查報人員、簡易疏散地圖等資料更新。
災情查通報組	各里里長及里幹事	1.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連繫作業。 2. 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
	農業及建設課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損害查報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辦理疫區野鼠及人畜共通疾病防治事宜。 3. 辦理疫區農、漁、牧產品檢疫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通報事宜。 6. 道路損害查通報事宜。 7. 淹水災情查通報事宜
災害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1. 橋樑、堤防管理維修。 2. 提供砂包。 3. 道路損毀之搶修。 4. 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 5.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6. 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7. 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支援調度組	行政課	1. 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2. 協調人力需求及支援事項。 3. 請求民力支援協調。

災民收容組	社會課	1. 災民收容所開設與通報。 2.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 協助災民疏散作業。 4. 救災物資儲備、運用、供給及後勤事項。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6. 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及供給事項。 7. 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
	各里里長及里幹事	1. 配合社會課及警政單位進行居民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新聞處理組	行政課	1. 防災宣導以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2. 各項災民服務及宣導事宜。
財經組	會計室	1. 辦理有關防救災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 2.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六、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救災任務組	大內消防分隊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警戒組	大內分駐所	1.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 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 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療組	大內衛生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執行傳達染病疫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環境保護局大內區清潔隊	1.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組	台灣電力公司大內區營業處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大內營業處	1. 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 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通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六區處新市服務所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支援組	後備 908 旅、國軍後備指揮部	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第三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一、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一）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二）危險度

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佈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佈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三）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佈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二、地震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台灣地區平均約每 11 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台灣西部地區，而 1736 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台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40 年。自從 1964 年臺南白河地震至今，本地區未曾發生過災害較大的地震。圖 3-1-1 的地震活動分布圖很清楚顯示，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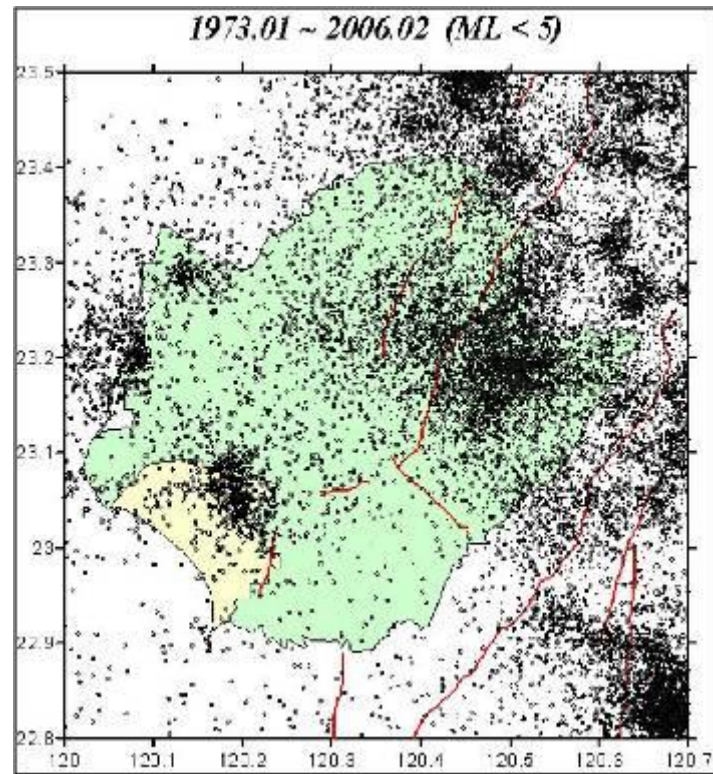


圖 3-1-1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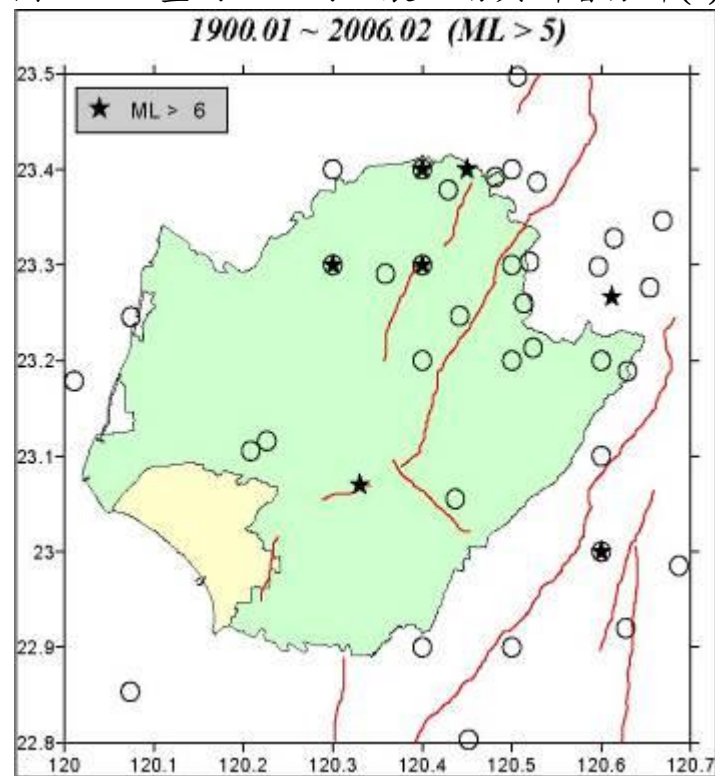


圖 3-1-1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b)

地震災害境況模擬乃根據地質構造條件與歷史地震，設定一最有可能發生而且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的地震，推算其強地動參數，作為其他相關災害模擬的基本輸入參數。

在考慮地震發生的不確定因素下，本計畫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模擬之觸口斷層地震事件與後壁斷層地震事件，供作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對策擬定之參考。

（一）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7.3）

觸口斷層分佈於嘉義縣、臺南市，北由雲林縣古坑區樟湖山向西南延伸至嘉義縣中埔區凍子腳，北接大尖山斷層，南至關子嶺地區併入崙後斷層。觸口斷層可依斷層與地形特性可分為三段：北段由樟湖山至福建坪，中段為由福建坪至觸口，南段則由觸口至凍子腳。北段與中段以水社寮斷層作為分界，此段近南北走向，為低角度之逆移斷層；中段與南段以獺頭斷層做為分界，此段為北北東走向的高角度逆移斷層。

推估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為 7.3，故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應參考此可能之情形，擬定相關之災害防救對策。

表 3-1-2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無感	0.8gal 以下	人無感覺。		
1	微震	0.8~2.5gal	人靜止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輕震	2.5~8.0gal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弱震	8~25gal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中震	25~80gal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底座不穩物品傾倒，較重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汽車駕駛人略微有感，電線明顯搖晃，步行中的人也感到搖晃。
5	強震	80~250gal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	部分牆壁產生裂痕，重傢俱可能翻倒。	汽車駕駛人明顯感覺地震，有些牌坊煙囪傾倒。
6	烈震	250~400gal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部分建築物受損，重傢俱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汽車駕駛人開車困難，出現噴沙噴泥現象。
7	劇震	400gal 以上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部分建築物受損嚴重或倒塌，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位或摔落地面。	山崩地裂，鐵軌彎曲，地下管線破壞。

第二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3-2-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社區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 設施定期檢修(3-2-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社區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2.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 3.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3-2-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 2.各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3.建設課通報各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二) 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3-2-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2.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3.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三、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3-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4. 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5. 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6. 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7.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8.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3-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小組所有成員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3-2-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2. 避難收容所居據點規劃。
3. 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3-2-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大內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2. 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3. 增設消防栓及滅火設備，並加強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三) 疫災之防治(3-2-4-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大內衛生所、大內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2. 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3. 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 廢棄物之處理(3-2-4-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大內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2.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 危險建築物及設施處置(3-2-4-5)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1. 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
2. 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之緊急檢查修復。
3. 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3-2-5-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3-2-5-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3.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六、防救災路線與據點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 避難據點規劃(3-2-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 掌握並更新轄內公園、空地、農地、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地震災害避難用途之各種場所之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2. 以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對象與可能災害程度，推估轄內各地區之可能避難人數。
3. 因應地震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據點可分為臨時、短期與中長期收容場所。因臨時避難時，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農地、廟宇與活動中心等為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中小學校之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公園農地為輔。
4. 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 防災路線規劃(3-2-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 參照上述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2. 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3. 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4. 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5. 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6. 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樑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第三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3-3-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
5.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7.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緊急聯絡名冊。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3-3-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衣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3-3-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明訂地震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 建立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機制(3-3-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三)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3-3-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3-3-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3-3-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1)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2)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3)關閉瓦斯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4)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5)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 (6)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部。
 - (7)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 (8)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瓦斯洩漏時引發爆炸。
 - (9)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 (10)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四、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3-3-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協調大內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地震介紹。
2. 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
3. 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流程。

(二)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防災教育講習(3-3-4-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大內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如何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2. 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
3. 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

(三) 定期辦理防震演習(3-3-4-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協調大內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2. 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作最妥善因應措施。

五、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3-3-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大內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2. 偏遠地區之有線電、無線電固定或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
3. 消防設施、設備之維修、整備、充實。

(二) 設施檢查與維護(3-3-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橋樑與道路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2.定期對區公所辦公廳舍、社區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等重要建物設施進行管理、檢核與維護，並列冊管理。

六、避難收容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 避難收容場區位選定與管理維護之檢討(3-3-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辦理

1. 避難收容場所區位勘查選定，應依區級地區防救災計畫之修正，每年重新檢視相關之區位選定是否有所調整。
2. 避難收容場所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3-3-6-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1. 避難收容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社會課。

(三)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3-3-6-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1.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本區之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 避難收容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管理與維護**(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3-3-7-1)****【重要等級】** A**【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在每年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消防局。
3. 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3-3-7-2)**【重要等級】** A**【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3-3-8-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 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3-3-8-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九、支援協議之修訂

(一) 與其他區區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3-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3-3-9-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三)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3-3-9-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且無法因應處理時，可依簽訂協議之申請管道請求支援。

第四節 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緊急動員、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3-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2. 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3.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4.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5. 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6. 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3-4-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依災害類型由權責單位負責開設作業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地震災情及影響，立即由民政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警察分局副分局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3-4-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3-4-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大內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
2. 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3.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二) 交通管制(3-4-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大內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2.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
4.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3-4-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環境保護局大內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 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3. 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4. 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5.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蒐集與查報(3-4-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3-4-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或應變中心報告。

(三) 災情通報(3-4-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通訊之確保(3-4-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大內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使用海事衛星電話或手持式衛星(Thuraya)電話進行通訊。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一)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3-4-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大內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執行災害現場緊急醫療工作。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3-4-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大內消防分隊、大內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4.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5. 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3-4-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三) 緊急收容安置(3-4-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區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4.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 (3)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5. 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 (1)災民登記。

- (2)災民收容。
- (3)災民救濟
- (4)調查服務
- (5)災民遣散
- 6. 學校開設收容場所
 - (1)擇定收容場所
 - (2)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 (3)管制收容場地
 - (4)協助災民安置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 傷患救護(3-4-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 後續醫療(3-4-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衛生所、大內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緊急收容所。
3.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 救濟物資供應(3-4-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 物資調度供應(3-4-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 聯繫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4.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3-4-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於收容、避難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 緊急動員(3-4-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全體成員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時協助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 罹難者處理(3-4-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大內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 罹難者相驗(3-4-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大內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6. 依內政部 98 年 8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48569 號函修正「直轄市、縣(市)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分工辦理。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3-4-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各維生管線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2. 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辦理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3-4-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維生管線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3.聯繫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後紓困服務、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3-5-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 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3. 警察分局、派出所服務台應提供受災民眾輔導協助。

(二)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3-5-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發放名單確認

- (1)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慰問金的準備

- (1)上班時間，由社會課課協調會計室調度現金。
- (2)非上班時間、由會計室協調呈報市級預借現金。
- (3)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 慰助金發放

- (1)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 (2)會計室支援。

(三)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3-5-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3.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 4.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3-5-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 稅捐減免或緩繳(3-5-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社會課、稅務機關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2. 針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3-5-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3-5-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衛生所、勞工局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3. 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4.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3-5-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開立救助專戶。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 交通號誌設施(3-5-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工程維修小組
 -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 (2)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2. 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3.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分局。

(二) 民生管線(3-5-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2.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 復學計畫(3-5-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學校應依規定辦理。
2. 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3. 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4. 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5. 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6. 執行復建。

(四) 房屋鑑定(3-5-3-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 2.協助市府主關機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 3.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五)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3-5-3-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集相關單位專案人員，針對受損之設施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或重建。
2.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 環境污染防治(3-5-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大內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2. 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3. 環境消毒

(1)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2)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3)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4.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 災區防疫(3-5-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大內區清潔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透過家戶衛生監視系統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 廢棄物清運(3-5-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大內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3.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 災民短期安置(3-5-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2.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 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5. 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6.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7.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 災民長期安置(3-5-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 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 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3-5-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風水災害潛勢與特性

一、風水災害特性

曾文溪由東向西綿延貫穿本區，流經環湖、二溪、頭社、曲溪、內郭、內江、石湖、石城等里，幾乎各里均有溪流經過，部分沿岸地區雨水宣洩不易，形成易淹水之低窪地區，加上曾文水庫如進行洩洪，常造成低窪地區淹水災情。歸納本區風水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一）曾文水庫洩洪

本區因位於曾文溪流域，上游為曾文水庫集水區，如有洩洪情形會造成曾文溪沿岸低窪地區淹水災情。加上 98 年莫拉克颱風造成漂流木、砂石等雜物流進水庫集水區，使得水庫容量大減，每當梅雨或颱風帶來大量雨水時，曾文水庫為避免潰堤，常進行預防性洩洪，所帶來之龐大水量易造成沿岸區域嚴重淹水災害。

（二）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溫室效應可能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且降雨量亦越來越大，排水系統無法承受短時間內的強降雨，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以臺南地區來說，莫拉克颱風所降下之雨量約為 100~200 年重現期之降雨量；而凡那比颱風則約為重現期 50~100 年之降雨量。

二、災害規模設定

大內區轄區內目前一般防洪硬體工程之保護標準多為重現期距 100 年以下，故若發生此等級之颱風豪雨事件時，市區即會因而有大型災害發生，而造成嚴重災害；於 98 年莫拉克颱風事件，其重現期就臺南市而言亦約位 100~200 年間。鑑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所帶來慘重災情，造成本區於事前防災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諸多問題產生，故本計畫以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及莫

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並以重現期 100 年之雨量值條件進行淹水潛勢分析，再依據此淹水潛勢資料與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擬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災前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之各項因應措施。若重新修訂本區災害防救計畫時，災害規模設定亦應重新檢討。

(一)歷年淹水情形

大內區歷年易淹水之地區有石子瀨部落（含石湖里、石林里、石城里）、內庄部落（大內里、內江里、內郭里）等低窪及沿曾文溪地區如表 4-1-1 所示。

依據本所歷年紀錄與各里所提供之資料，大內區歷年淹水範圍（包含莫拉克颱風等民國 90 年以後發生之各淹水事件）彙整如圖 4-1-1 所示。

(二)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

本淹水潛勢分析結果係依據地形(高程)、地貌(道路、土地利用情形)及防洪設施(河川、排水路、堤防)等，配合氣候條件(雨量、潮位)模擬演算而成，所用之雨量資料包含臺南周遭區位雨量站之降雨資料與潮位條件(延時 24 小時)，其中鄰近本區之測站所用相關資料分別如圖 4-1-2 所示，重現期距 100 年降雨事件分析結果如圖 4-1-3 所示。

(三)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整合上述歷年淹水區域及重現期距 100 年暴雨事件淹水潛勢分析結果，即為本計畫設定本區之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如圖 4-1-4)，本計畫針對風水災害之相關作為即以此為對象進行研擬。

(四)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運用

- 1.圖 4-1-5~10 為大內區各種日雨量事件下之淹水潛勢圖，可供本區應變時配合中央氣象局雨量預估值預判可能受災區位。
- 2.於減災、整備階段，可參考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進行相關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防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

- 3.復原階段應參考災害之成因與特性，重新檢視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是否須進行更新；相關之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亦應重新配合調整。
- 4.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定期配合相關資料更新，初期建議 2 至 3 年更新一次。
- 5.災害應變階段，各單位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時，仍須配合相關即時水情資訊修正。
- 6.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配合本章地區災害特性一節一起運用。
- 7.如預判災害條件已完全超出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範疇時，應立刻向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五)圖資來源：

1. 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圖資：1 日 100 年重現區、日雨量 1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日雨量 3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表 4-1-1 大內區歷史易淹水位置表

災害類型	地點區域
風水災	石湖里南 181 線靠曾文溪沿岸
	石城里八鄰加油站附近
	石城里十三、十四鄰加油站東側
	石城里十五鄰 122-10 號至 122-99 號一帶
	石城里十六鄰 122-100 號一帶
	石林里一鄰 124 至 132 號附近
	大內里區 1 鄰公所、公有市場一帶
	大內里五鄰 67-3 號至 70 號一帶
	內江里一鄰 214 號至 222 號一帶
	內江里七鄰 285 號至 289 號一帶
	內郭里十鄰 36 號至 68 號一帶



圖 4-1-1 大內區歷年易淹水地區



圖 4-1-2 大內區 1 日 100 年重現區



圖 4-1-3 日雨量 1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圖 4-1-4 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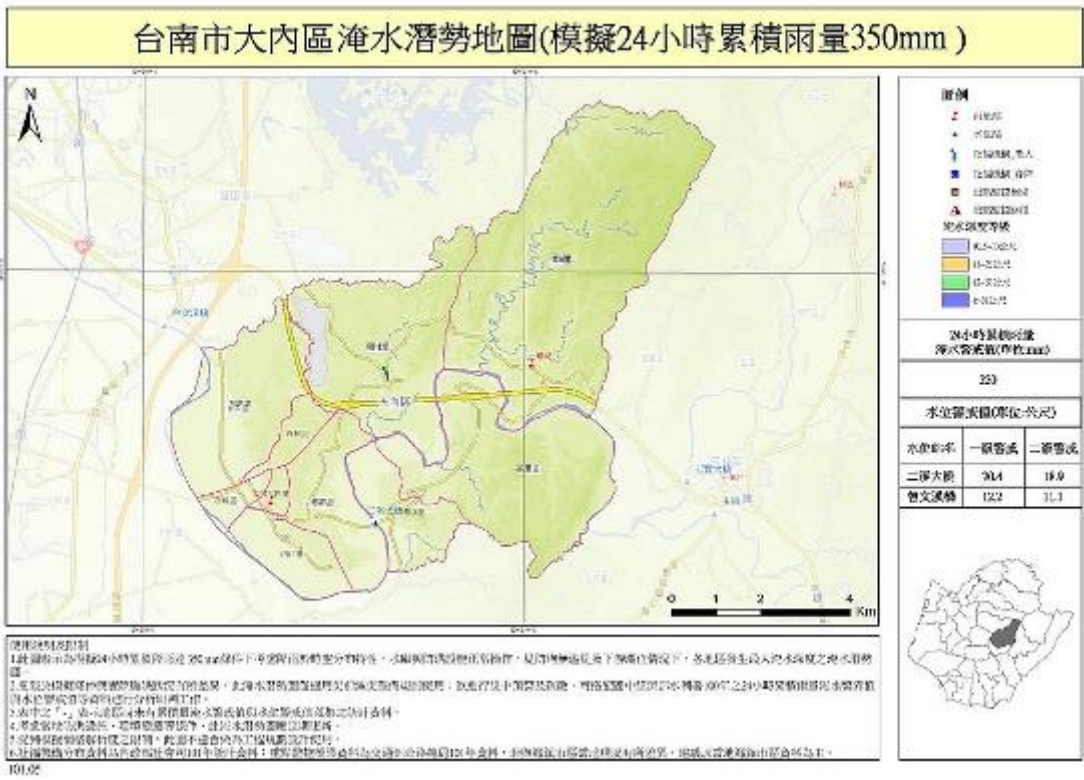


圖 4-1-5 日雨量 3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第二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自主性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4-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社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2. 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3. 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二)設施定期檢修(4-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2.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4-2-1-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4-2-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各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維生管線組各事業單位應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並加強其耐災設計。
- 2.各事業單位應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管線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二)管線定期檢修(4-2-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各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維生管線單位應規劃各類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 2.各維生管線單位應加強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三)緊急供應計畫(4-2-2-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各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維生管線單位建立災時緊急供電、供水、通訊架設等各項供應措施。

三、平時防災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4-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4.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5.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4-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小組所有成員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4-2-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市府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協助災民臨時收容所之取得與規劃。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4-2-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民政課洽詢消防分隊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是否已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是否已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是否已增設消防栓及滅火設備，並加強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三)疫災之防治(4-2-4-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大內衛生所、大內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民政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衛生所是否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衛生所是否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環保局清潔隊是否擬定室外環境消毒防疫計畫，並備妥足量消毒藥品。
- (4)衛生所是否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之處理(4-2-4-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大內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以鄰或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2. 應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3.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4-2-5-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4.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4-2-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3.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避難據點規劃(4-2-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 掌握並更新轄內國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2. 以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3. 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國小或活動中心作為風水災害之避難處所。
4. 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防災路線規劃(4-2-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 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2. 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3. 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4. 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5. 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6.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樑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三) 實際規劃原則

避難收容場所為災害時執行避難疏散作業時之主要場所，若能於平時即做好避難收容場所之整備與評估，將可使民眾在災害期間避難時得到良好之庇護。而已選定之避難收容場所，需透過宣導或演習之方式來使民眾瞭解，方能在民眾進行自主避難疏散時運用。

1.現行水災災害避難收容場所能量檢視

避難收容場所選定之原則係以區公所容易掌握、管理之場所為主，且每次開設皆以固定一處場所集中災民為考量，以方便災民之管理。災前應檢視各收容場所詳細資訊與收容能量。

2.已選定避難收容場所之檢討

將各避難收容場所與各淹水潛勢區位加以比較，則可評估出各避難收容場所是否為易受災區，以檢討各收容場所之適宜性。評估方式可透過各避難收容場所與日雨量 600mm 事件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分析比較可知，若收容處所位於淹水潛勢區位內，則不適合做為水災災害之避難收容場所。

針對可能需要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數進行評估，現實水災災害中較常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主要包括 2 個種類，一種為獨居老人或低窪地區安養中心老人，另一種為居住於一樓平房之一般人。評估時可依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地址，再依地址座標系統標出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位置，並與淹水深度 0.5m 以上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便可評估出需進行避難之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數量，再以相同方式評估淹水住家數，依特定比例(如莫拉克颱風為 10 戶淹水 0.5m 以上住家有 1 人進行避難收容)評估需避難人數。

3.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在水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方式上，避難疏散路線之選擇應充分考量下列因子：

- (1).各安全避難處所之所在位置與保全對象之距離。
- (2).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居民所熟悉之較大道路。

(3).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易積淹水或破壞而中斷之道路。

(4).避難疏散路線之安全性(保全對象往避難處所移動時，路途中否有遭遇二次災害之可能)。

4. 制定簡易疏散避難圖

為教導民眾在災害發生時應立即前往就近之收容處所、以及提供相關訊息，於 100 年 9 月由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說明會，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本所製作之簡易疏散避難圖經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成大防災中心等相關單位審查後修正並送臺南市政府備查，且掛載於公所網站提供民眾下載。本區現有 10 里，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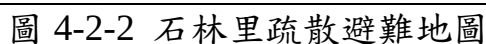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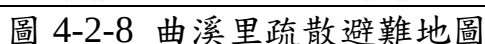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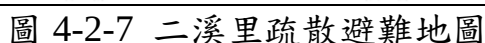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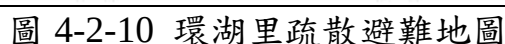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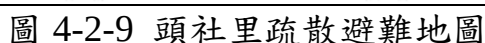


圖 4-2-5 內江里疏散避難地圖



圖 4-2-6 大內里疏散避難地圖





5. 設置防災避難看板及指示牌

為使易淹水地區民眾了解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處所，災害發生時，居民得藉以獲得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抵達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保護身體生命安全，並促使居民更進一步認識自我生活環境及災害風險，並提升災害意識，除繪製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於本區大內國小、大內國中設置防災避難看板，另於本區六處明顯處所設置指示看板，讓民眾清楚知道收容所位置及路線，提升災時撤離疏散之成效。

經內政部經費補助，臺南市政府及成大防災中心指導，本區於 101 年 8 月完成防災避難看板及指示牌設置作業，設置地點如圖 4-2-11



圖 4-2-11 大內區防災避難看板及指示牌位置圖

第三節 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

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4-3-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6.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7.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水利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4-3-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需求量評估方式

應依本區淹水潛勢評估結果與歷史災害紀錄評估本區遭遇大型淹水災害時可能受災戶數，則需整備之器材與物資需求量分別如表 4-3-1 與 4-3-2 所示。

表 4-3-1 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評估方式表

項目	便當(份)	乾糧(份)	飲水 (公升)	泡麵(份)	睡袋	盥洗用具 (組)
數量	900	450	675	450	150	150
項目	手電筒 (支)	電池(組)	毛巾(份)	收音機 (台)		
數量	依收容所 數量而定	依收容所 數量而定	720	依收容所 數量而定		

表 4-3-2 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評估原則-以 1000 戶為單元

整備項目	需求量
警戒索(m)	1100
救生衣	10
手提擴音機	1
無線電對講機	5
電鋸	1
傳真機	1
衛星電話	1
移動式抽水機	2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4-3-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4-3-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民間組織與志工則已建立可支援團體與配合項目如表 4-3-3 所示。

表 4-3-3 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團體	可支援項目	連絡電話	備註
慈濟功德會台南分會	物資、人力	06-2792999	
大內志工隊	人力		
石城里巡守隊	人力		
紅十字會台南分會	物資	06-2133396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4-3-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4-3-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有線電視業者、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2)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3)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4)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5)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6)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7)注意電路及爐火。
 - (8)車輛駛入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9)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四、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4-3-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2. 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3. 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二)防汛演習(4-3-4-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水情災害防救模擬演練、工程搶修隊演訓、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2.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3.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4-3-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2. 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持堪用與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3. 移動式抽水機之運作狀況檢測。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4-3-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大內國小、大內國中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1. 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社會課。

(二)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4-3-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 避難收容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4-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2. 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民政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4-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三)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詳如本計畫 2-3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本所一樓，軟硬體如表 4-3-4 所示，開設機制與人員名冊、物資清單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應變中心開設與作業程序可概略表示如表 4-3-5 所示。

表 4-3-4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水災潛勢分析圖、收容所分佈圖、行政區域圖、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海事衛星電話、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市內電話、傳真機、對講機	文書處理軟體

表 4-3-5 臺南市大內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作業程序

臺南市大內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作業程序	
開設時機	依據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縮小、撤除時機	災情已趨緩和或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依據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配合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由本區召集人（區長）指示調整或解除。
作業程序	（一）當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或二級以上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時，由災害防救承辦人員經由行動電話簡訊群組（並視需要輔以電話聯繫方式）通報聯繫公所各編組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未能即時報到者請指派人員代理辦理報到，以利聯繫。 （二）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原則上設置於區公所，預備中心設置於大內國小或其他適當地點。 （三）通知本區各里長及里幹事協助災情查報。 （四）通知公所以外防災防救單位之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如電信、電力等單位）。 （五）各單位完成機關報到進駐程序後，由區長召開災前整備會議，統籌指揮災害應變救災事宜，各課室單位配合辦理。
留守人員輪值	（一）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由主辦單位連絡留守人員按組別依序到勤，分為日班或夜班，輪值班表另行定之。 （二）留守人員應準時到勤簽到，並負責接聽電話及填寫電話紀錄簿記載災情，以利轉送各權責單位進行處理。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4-3-8-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 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4-3-8-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4-3-6 所示。

表 4-3-6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一、消防分隊： (一) 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 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 (三) 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警察單位	分駐(派出)所： (一) 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三) 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
民政單位	一、區公所民政課 (一) 督導所屬各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 二、里長及里幹事： (一) 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員警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 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員警無線電進行通報。 (三) 各里受災居民可經里長及里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大內區災害應變中心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4-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4-3-9-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第四節 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4-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4-4-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各編組相關單位、輪值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4-4-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 第二備援中心(4-4-1-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3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本所一樓，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應變中心開設與作業程序可概略表示如前節表 4-3-5 所示。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4-4-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2. 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其他不法情事。
3.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4.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交通管制(4-4-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2.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4.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4-4-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大內區清潔隊、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2. 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3. 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4. 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5.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4-4-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4-4-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災情通報(4-4-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4-4-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大內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使用海事衛星電話或手持式衛星(Thuraya)電話進行通訊。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4-4-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大內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2. 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4-4-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大內分駐所、大內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4.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5. 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4-4-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大內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

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5.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4-4-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4-4-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4-4-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緊急收容所。
3.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4-4-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4-4-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2. 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4-4-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於收容、避難收容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4-4-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4-4-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4-4-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4-4-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必要時協助建築主管機關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4-4-11-2)**【重要等級】D****【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各事業單位****【辦理期程】不限**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4-5-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 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4-5-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發放名單確認
 - (1)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 (1)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 慰助金發放
 - (1)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 (2)會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4-5-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4-5-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4-5-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社會課、稅務機關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2. 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4-5-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4-5-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衛生所、勞工局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3.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4-5-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開立救助專戶。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4-5-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獲通報交通號誌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單位進行修復；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毀損時，應通報警察分局。

(二)民生管線(4-5-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 2.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復耕計畫(4-5-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紓困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魚塭流失、埋沒、海水倒灌等救濟，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四)復學計畫(4-5-3-4)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 不限

1. 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
2. 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3. 學校如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應安排就讀教室。
4. 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5. 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6. 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五)房屋鑑定(4-5-3-5)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調查與列管，經診斷有立即危險之虞，應通報與協同市府工務局要求所有權人、使用人進行補強或拆除及維護安全使用。
2. 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六)水利建造物(4-5-3-6)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平時即進行轄區內水利建造物調查與列冊。
2. 於洪水、豪雨過後立即進行水利建造物勘查。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4-5-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大內區清潔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 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 環境消毒
 - (1)淹水地區。
 -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4-5-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大內區清潔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4-5-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大內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2.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3.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4.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4-5-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2. 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3.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4. 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5.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6. 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7.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8.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4-5-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 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 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4-5-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五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一)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5-1-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2. 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二) 建立防災資料庫(5-1-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2. 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3. 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一) 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5-1-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所管轄之區公所辦公場所、社區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築物，擬定地震、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等補強對策。
2. 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

(二) 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5-1-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各事業單位應選擇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三、災害防救宣導

(一)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5-1-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對民眾、社區、企業、公司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3. 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4. 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二)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5-1-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2. 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3. 宣導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企業團體自組相關之企業防災或社區防災組織。

(三)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5-1-3-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2.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3. 加強義消、義警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4. 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5. 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四) 演習訓練(5-1-3-4)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2.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3. 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5-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7.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10. 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11. 督導鐵路與公路之業務主管機關，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例如沙包、抽水機等，並定期檢驗更新。
12. 檢核鐵路與公路主管機關應充實有關耐高溫消防衣、長效型空呼吸器等長隧道救災專用裝備、器材及車輛等資源。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5-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5-2-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2. 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3. 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4.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5.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5-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各收容所管理人

【辦理期程】不限

1. 避難收容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連絡社會課。

(二)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5-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各收容所管理人

【辦理期程】不限

1.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
3. 避難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5-2-4-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單位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3. 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編組造冊，並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
4. 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5-2-4-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5-2-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 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5-2-5-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六、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 支援協議之訂定(5-2-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2.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3.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5-3-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5-3-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6.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警察分局副分局長、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5-3-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5-3-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2.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將民眾確實勸離災區。
3. 交通疏導管制。
4.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二) 災區治安維護(5-3-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
2.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
3. 對重點地區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4.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5-3-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大內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蒐集與查報(5-3-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5-3-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 災情通報(5-3-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通訊之確保(5-3-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大內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使用海事衛星電話或手持式衛星(Thuraya)電話進行通訊。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一)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5-3-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大內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2. 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5-3-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大內分駐所、大內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或災時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
3. 加強各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4. 動員公所民政體系之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5-3-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4. 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三) 緊急收容安置(5-3-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3.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4.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 傷患救護(5-3-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大內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5. 若發生病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民眾進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性投藥。
6. 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及畜主進出災區洗手消毒用。

(二) 後續醫療(5-3-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大內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由醫院暫時收住院或安排至緊急收容所。
3.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 救濟物資供應(5-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 物資調度供應(5-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需啟動跨區域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 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4. 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5-3-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於收容、避難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保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 緊急動員(5-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 罹難者處理(5-3-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 6.協助罹難者救助事宜。

(二) 罹難者相驗(5-3-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5-3-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設課在接獲民眾報案後，立即通報建築主管機關派員勘察。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二)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5-3-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5-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 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二)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5-4-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發放名單確認

(1)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1)上班時間，由社會課協調會計室調度現金。

(2)非上班時間、由會計室協調呈報市府預借現金。

(3)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 慰助金發放

(1)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2)會計室支援。

(三)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5-4-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5-4-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 稅捐減免或緩繳(5-4-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社會課、稅務機關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2. 針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5-4-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5-4-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衛生所、勞工局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3. 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4.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5-4-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開立救助專戶。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 交通號誌設施(5-4-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單位進行修復，並通報警分局。

(二) 民生管線(5-4-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協調各權責單位成立處理小組。
2. 協調調度電力、電信、自來水權責單位前往處理。

(三) 房屋鑑定(5-4-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調查與列管，經診斷有立即危險之虞，應通報與協同市府工務局要求所有權人、使用人進行補強或拆除及維護安全使用。
2. 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 環境污染防治(5-4-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大內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2. 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3. 環境消毒

- (1)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2)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3)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4.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 災區防疫(5-4-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大內區清潔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透過家戶衛生監視系統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 廢棄物清運(5-4-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大內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3.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 災民短期安置(5-4-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2.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 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5. 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6.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7.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 災民長期安置(5-4-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 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 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5-4-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六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曾文溪流橫貫本區，每當曾文水庫大量洩洪，常造成本轄區嚴重水患，民國 90 年納莉颱風及 98 年莫拉克颱風帶來的豐沛雨量，讓曾文水庫必須進行放水避免潰壩。然而，98 年的莫拉克颱風，大量的漂流木造成曾文水庫嚴重淤積，不僅使蓄水量減少，影響民生農業用水，更使得水庫難以承受更多的雨量。

加上近年來極端的氣候現象，集中性的大雨發生頻率遽增，未來勢必面對更加頻繁的天然災害，也因此對於災害的事前準備、事中應變及事後復原等各項工作必須要比以往有更多的作為與處置，才能圓滿達成各項防災工作。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本年度計畫預計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4-2-1-3*

(*註： 4-2-1-3 代表第四章-第二節-第一條-第三項)

【計畫內容】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辦理所管相關設備檢修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1.人力：由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負責維修、保養等作業。

2.經費：由市府編列經費。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3-7-2、4-3-8-2、5-2-5-2

【計畫內容】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藉由中央政府或市府補助經費購置通訊設備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1-1、4-4-1-1、5-3-1-1

【計畫內容】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1-2、4-4-1-2、5-3-1-2

【計畫內容】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 1.人力：除應變中心相關權責單位，另由各課室派員支援行政庶務。
- 2.經費：相關人員執勤時誤餐費，由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3-1、4-4-3-1、5-3-3-1

【計畫內容】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平時更新里長等災情查報人員通訊資料並作通聯測試與災情查報簡易演練，災時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3-2、4-4-3-2、5-3-3-2

【計畫內容】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七、災情通報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3-3、4-4-3-3、5-3-3-3

【計畫內容】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八、通訊之確保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3-4、4-4-3-4、5-3-3-4

【計畫內容】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大內營業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使用海事衛星電話或手持式衛星(Thuraya)電話進行通訊。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積極與各單位協調斷訊時之協助事項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5-1、4-4-5-1、5-3-5-1

【計畫內容】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除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外，另外積極申請補助經費加強避難疏散處所告示牌、避難路線指引牌、防災地圖看板等設施之建置，及印製防災避難地圖，加強民眾自主避難之能力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中央或市府提撥經費額度

十、緊急收容安置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5-3、4-4-5-3、5-3-5-3

【計畫內容】

-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 1.加強安置所相關設備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撥經費或申請市府補助經費購置相關設備與物品
- 2.積極與民間團體聯繫完成志工協助等協議
- 3.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設備需求評估結果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7-1、4-4-7-1、5-3-7-1

【計畫內容】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7-2、4-4-7-2、5-3-7-2

【計畫內容】

- 1.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2.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3.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11-1、4-4-11-1、5-3-11-1

【計畫內容】

- 1.建設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第三節計畫整體完成度

綜觀本區近年災害防救已執行工作與今年預計辦理工作，符合本計畫各重要等級工作項目實施要求(A：每年辦理；B：3 年分年辦理；CD：不限)之情形如表 6-3-1 所示。

表 6-3-1 本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狀況一覽表

重要等級 A 之項目	今年 已辦	重要等級 B 之項目	3 年內 已辦	重要等級 C 之項目	曾辦理	重要等級 D 之項目	曾辦理
3-2-1-1	◎*	3-2-1-2	◎	3-2-2-1	◎	3-2-2-2	◎
3-2-6-1	◎	3-2-3-1	◎	3-2-4-1	◎	3-2-4-2	◎
3-2-6-2	◎	3-2-3-2	◎	3-2-4-4	◎	3-2-4-3	◎
3-3-6-1	◎	3-2-4-5	◎	3-2-5-1	◎	3-2-5-2	◎
3-3-6-3	◎	3-3-1-1	◎	3-3-3-1	◎	3-3-5-1	◎
3-3-7-1	◎	3-3-1-2	◎	3-3-3-2	◎	3-4-2-1	◎
3-3-7-2	◎	3-3-2-1	◎	3-3-4-1	◎	3-4-2-2	◎
3-3-8-1	◎	3-3-2-2	◎	3-3-4-2	◎	3-4-4-1	◎
3-3-8-2	◎	3-3-2-3	◎	3-3-4-3	◎	3-4-6-1	◎
3-4-1-1	◎	3-3-6-2	◎	3-3-5-2	◎	3-4-6-2	◎
3-4-1-2	◎	3-3-9-1	◎	3-4-5-2	◎	3-4-10-2	◎
3-4-3-1	◎	3-3-9-2	◎	3-4-8-1	◎	3-4-11-2	◎
3-4-3-2	◎	3-3-9-3	◎	3-4-10-1	◎	3-5-1-3	◎
3-4-3-3	◎	3-4-1-3	◎	3-5-2-3	◎	3-5-4-2	◎
3-4-3-4	◎	3-4-2-3	◎	3-5-2-4	◎	4-2-2-1	◎
3-4-5-1	◎	3-4-9-1	◎	3-5-2-5	◎	4-2-2-2	◎
3-4-5-3	◎	3-5-1-2	◎	3-5-3-1	◎	4-2-2-3	◎
3-4-7-1	◎	3-5-2-1	◎	3-5-3-2	◎	4-2-4-2	◎
3-4-7-2	◎	3-5-2-2	◎	3-5-3-3	◎	4-2-4-3	◎
3-4-11-1	◎	3-5-4-1	◎	3-5-3-4	◎	4-3-5-1	◎
3-4-12-1	◎	3-5-4-3	◎	3-5-3-5	◎	4-4-2-1	◎

重要等級 A之項目	今年 已辦	重要等級 B之項目	3年內 已辦	重要等級 C之項目	曾辦理	重要等級 D之項目	曾辦理
3-5-1-1	◎	3-5-5-1	◎	3-5-6-1	◎	4-4-2-2	◎
4-2-1-3	◎	3-5-5-2	◎	4-2-1-2	◎	4-4-4-1	◎
4-2-6-1	◎	4-2-1-1	◎	4-2-4-1	◎	4-4-6-1	◎
4-2-6-2	◎	4-2-3-1	◎	4-2-4-4	◎	4-4-6-2	◎
4-3-6-2	◎	4-2-3-2	◎	4-2-5-1	◎	4-4-10-2	◎
4-3-7-1	◎	4-3-1-1	◎	4-2-5-2	◎	4-4-11-2	◎
4-3-7-2	◎	4-3-1-2	◎	4-3-3-1	◎	4-5-1-3	◎
4-3-8-1	◎	4-3-2-1	◎	4-3-3-2	◎	4-5-4-2	◎
4-3-8-2	◎	4-3-2-2	◎	4-3-4-1	◎	5-1-2-2	◎
4-4-1-1	◎	4-3-6-1	◎	4-3-4-2	◎	5-1-3-4	◎
4-4-1-2	◎	4-3-9-1	◎	4-4-5-2	◎	5-3-2-1	◎
4-4-1-4	◎	4-3-9-2	◎	4-4-8-1	◎	5-3-2-2	◎
4-4-3-1	◎	4-4-1-3	◎	4-4-10-1	◎	5-3-4-1	◎
4-4-3-2	◎	4-4-2-3	◎	4-5-2-3	◎	5-3-6-1	◎
4-4-3-3	◎	4-4-9-1	◎	4-5-2-4	◎	5-3-6-2	◎
4-4-3-4	◎	4-5-1-2	◎	4-5-2-5	◎	5-3-10-2	◎
4-4-5-1	◎	4-5-2-1	◎	4-5-3-1	◎	5-3-11-2	◎
4-4-5-3	◎	4-5-2-2	◎	4-5-3-2	◎	5-4-1-3	◎
4-4-7-1	◎	4-5-4-1	◎	4-5-3-3	◎	5-4-4-2	◎
4-4-7-2	◎	4-5-4-3	◎	4-5-3-4	◎		
4-4-11-1	◎	4-5-5-1	◎	4-5-3-5	◎		
4-5-1-1	◎	4-5-5-2	◎	4-5-3-6	◎		
5-2-4-1	◎	5-1-1-1	◎	4-5-6-1	◎		
5-2-4-2	◎	5-1-3-1	◎	5-1-1-2	◎		
5-2-5-1	◎	5-1-3-3	◎	5-1-2-1	◎		
5-2-5-2	◎	5-2-1-1	◎	5-1-3-2	◎		
5-3-1-1	◎	5-2-3-1	◎	5-2-1-2	◎		
5-3-1-2	◎	5-2-3-2	◎	5-2-2-1	◎		

重要等級 A之項目	今年 已辦	重要等級 B之項目	3年內 已辦	重要等級 C之項目	曾辦理	重要等級 D之項目	曾辦理
5-3-3-1	◎	5-2-6-1	◎	5-3-5-2	◎		
5-3-3-2	◎	5-3-1-3	◎	5-3-8-1	◎		
5-3-3-3	◎	5-3-2-3	◎	5-3-10-1	◎		
5-3-3-4	◎	5-3-9-1	◎	5-4-2-3	◎		
5-3-5-1	◎	5-4-1-2	◎	5-4-2-4	◎		
5-3-5-3	◎	5-4-2-1	◎	5-4-2-5	◎		
5-3-7-1	◎	5-4-2-2	◎	5-4-3-1	◎		
5-3-7-2	◎	5-4-4-1	◎	5-4-3-2	◎		
5-3-11-1	◎	5-4-4-3	◎	5-4-3-3	◎		
5-4-1-1	◎	5-4-5-1	◎	5-4-6-1	◎		
		5-4-5-2	◎				
完成度 59/59		完成度 60/60		完成度 59/59		完成度 40/40	

註*：◎表示已執行

第四節計畫評核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區公所主管依表 6-4-1 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缺乏之項目與方向。

表 6-4-1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	地震災害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3-2-1-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2	地震災害	設施定期檢修	3-2-1-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3	地震災害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3-2-2-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4	地震災害	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3-2-2-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5	地震災害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3-2-3-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6	地震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3-2-3-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	地震災害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 規劃	3-2-4-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 課、社會課
8	地震災害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 與設施	3-2-4-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消防分隊
9	地震災害	疫災之防治	3-2-4-3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衛生所
10	地震災害	廢棄物之處理	3-2-4-4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大內區清潔 隊
11	地震災害	危險建築物及設施 處置	3-2-4-5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 課
12	地震災害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 與機具整備	3-2-5-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農業及建設 課
13	地震災害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 防救組織的建立	3-2-5-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14	地震災害	避難據點規劃	3-2-6-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5	地震災害	防災路線規劃	3-2-6-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16	地震災害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3-3-1-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17	地震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3-3-1-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18	地震災害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3-3-2-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19	地震災害	建立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機制	3-3-2-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20	地震災害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3-3-2-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21	地震災害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3-3-3-1	C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消防分隊
22	地震災害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3-3-3-2	C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消防分隊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3	地震災害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 防震講習	3-3-4-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消防分隊
24	地震災害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 防災教育講習	3-3-4-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消防分隊
25	地震災害	定期辦理防震演習	3-3-4-3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課 消防分隊
26	地震災害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 堪用	3-3-5-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課 消防分隊
27	地震災害	設施檢查與維護	3-3-5-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 課
28	地震災害	避難收容場區位選 定與管理維護之檢 討	3-3-6-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29	地震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 難收容場所之各類 設備、設施及器材	3-3-6-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30	地震災害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 待、統計、查報及管 理事項	3-3-6-3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1	地震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 與前進指揮所之整 備事項	3-3-7-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32	地震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 設置須具備之軟、硬 體設施	3-3-7-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33	地震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建 立	3-3-8-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34	地震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 訊設備之整備	3-3-8-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35	地震災害	與其他區區市簽訂 相互支援協定	3-3-9-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36	地震災害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 互支援協定	3-3-9-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37	地震災害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 商簽訂支援協定	3-3-9-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38	地震災害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3-4-1-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9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3-4-1-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40	地震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3-4-1-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41	地震災害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3-4-2-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分駐所、派出所
42	地震災害	交通管制	3-4-2-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分駐所、派出所
43	地震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3-4-2-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清潔隊
44	地震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3-4-3-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45	地震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3-4-3-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46	地震災害	災情通報	3-4-3-3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47	地震災害	通訊之確保	3-4-3-4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48	地震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4-4-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消防分隊
49	地震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3-4-5-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50	地震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3-4-5-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51	地震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3-4-5-3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52	地震災害	傷患救護	3-4-6-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衛生所
53	地震災害	後續醫療	3-4-6-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衛生所
54	地震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3-4-7-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55	地震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3-4-7-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56	地震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3-4-8-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行政課
57	地震災害	緊急動員	3-4-9-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各權責單位
58	地震災害	罹難者處理	3-4-10-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分駐所 派出所
59	地震災害	罹難者相驗	3-4-10-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分駐所 派出所
60	地震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 情勘查與回報	3-4-11-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 課
61	地震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 情緊急處理	3-4-11-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建設課協調 各搶救單位
62	地震災害	規劃文化、古蹟地區 之避難動線及適量 避難空間	3-4-12-1	A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63	地震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3-5-1-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64	地震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3-5-1-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65	地震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3-5-1-3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衛生所
66	地震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3-5-2-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67	地震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3-5-2-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行政課 社會課 國稅局
68	地震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3-5-2-3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69	地震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3-5-2-4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社會課 衛生所
70	地震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3-5-2-5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社會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1	地震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3-5-3-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72	地震災害	民生管線	3-5-3-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各事業單位
73	地震災害	復學計畫	3-5-3-3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74	地震災害	房屋鑑定	3-5-3-4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75	地震災害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3-5-3-5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76	地震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3-5-4-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大內區清潔隊
77	地震災害	災區防疫	3-5-4-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衛生所
78	地震災害	廢棄物清運	3-5-4-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大內區清潔隊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9	地震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3-5-5-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80	地震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3-5-5-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 課
81	地震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3-5-6-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各權責單位
82	風水災害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4-2-1-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 課
83	風水災害	設施定期檢修	4-2-1-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 課
84	風水災害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4-2-1-3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 課
85	風水災害	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4-2-2-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 課、各事業 單位
86	風水災害	管線定期檢修	4-2-2-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 課、各事業 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87	風水災害	緊急供應計畫	4-2-2-3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88	風水災害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4-2-3-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89	風水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4-2-3-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90	風水災害	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4-2-4-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91	風水災害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4-2-4-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消防分隊
92	風水災害	疫災之防治	4-2-4-3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衛生所
93	風水災害	廢棄物之處理	4-2-4-4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大內區清潔隊
94	風水災害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4-2-5-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95	風水災害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 防救組織的建立	4-2-5-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農業及建設 課
96	風水災害	避難據點規劃	4-2-6-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社會課
97	風水災害	防災路線規劃	4-2-6-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農業及建設 課
98	風水災害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 災器材整備	4-3-1-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 課
99	風水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 濟、救急物資儲備、 運用與供給	4-3-1-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 課
100	風水災害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 人員之動員計畫	4-3-2-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101	風水災害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 與志工之整備編組 之機制	4-3-2-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102	風水災害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 知識	4-3-3-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農業及建設 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03	風水災害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 宣導對策	4-3-3-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104	風水災害	防災演習	4-3-4-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105	風水災害	防汛演習	4-3-4-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各權責單位
106	風水災害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 堪用	4-3-5-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消防分隊
107	風水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 難場所之各類設 備、設施及器材	4-3-6-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108	風水災害	規劃災民登記、接 待、統計、查報、遣 散及管理事項	4-3-6-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109	風水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 與前進指揮所之整 備事項	4-3-7-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110	風水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 設置須具備之軟、硬 體設施	4-3-7-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11	風水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4-3-8-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112	風水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4-3-8-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113	風水災害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3-9-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114	風水災害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3-9-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115	風水災害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4-4-1-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116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4-4-1-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117	風水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4-4-1-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118	風水災害	第二備援中心	4-4-1-4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19	風水災害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4-4-2-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警察派出所
120	風水災害	交通管制	4-4-2-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警察派出所
121	風水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4-4-2-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清潔隊
122	風水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4-4-3-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123	風水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4-4-3-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124	風水災害	災情通報	4-4-3-3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125	風水災害	通訊之確保	4-4-3-4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126	風水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4-4-4-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消防分隊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27	風水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4-4-5-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128	風水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4-4-5-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129	風水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4-4-5-3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130	風水災害	傷患救護	4-4-6-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衛生所
131	風水災害	後續醫療	4-4-6-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衛生所'
132	風水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4-4-7-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133	風水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4-4-7-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行政課
134	風水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4-4-8-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各權責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35	風水災害	緊急動員	4-4-9-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136	風水災害	罹難者處理	4-4-10-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分駐所 派出所
137	風水災害	罹難者相驗	4-4-10-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分駐所 派出所
138	風水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 勘查與回報	4-4-11-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139	風水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 緊急處理	4-4-11-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140	風水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4-5-1-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141	風水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 補助金之核發	4-5-1-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142	風水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4-5-1-3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衛生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43	風水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4-5-2-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144	風水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4-5-2-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行政課 社會課 國稅局
145	風水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4-5-2-3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146	風水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4-5-2-4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社會課
147	風水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4-5-2-5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社會課
148	風水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4-5-3-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149	風水災害	民生管線	4-5-3-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150	風水災害	復耕計畫	4-5-3-3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51	風水災害	復學計畫	4-5-3-4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152	風水災害	房屋鑑定	4-5-3-5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153	風水災害	水利建造物	4-5-3-6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154	風水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4-5-4-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清潔隊
155	風水災害	災區防疫	4-5-4-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衛生所
156	風水災害	廢棄物清運	4-5-4-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清潔隊
157	風水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4-5-5-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158	風水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4-5-5-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59	風水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4-5-6-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各權責單位
160	其他類別災害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5-1-1-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各權責單位
161	其他類別災害	建立防災資料庫	5-1-1-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各權責單位
162	其他類別災害	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5-1-2-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163	其他類別災害	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5-1-2-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164	其他類別災害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5-1-3-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各權責單位
165	其他類別災害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5-1-3-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各權責單位
166	其他類別災害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5-1-3-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各權責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67	其他類別災害	演習訓練	5-1-3-4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各權責單位
168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5-2-1-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各設備所有單位
169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5-2-1-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社會課
170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5-2-2-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各災害權責單位
171	其他類別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5-2-3-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172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5-2-3-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173	其他類別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5-2-4-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174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5-2-4-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75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5-2-5-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176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5-2-5-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177	其他類別災害	支援協議之訂定	5-2-6-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178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5-3-1-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179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5-3-1-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180	其他類別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5-3-1-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181	其他類別災害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	5-3-2-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分駐所 派出所
182	其他類別災害	災區治安維護	5-3-2-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分駐所 派出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83	其他類別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5-3-2-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大內區 清潔隊
184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5-3-3-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185	其他類別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 作業	5-3-3-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186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通報	5-3-3-3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187	其他類別災害	通訊之確保	5-3-3-4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188	其他類別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 搶救及到院前緊急 救護有關事宜	5-3-4-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消防分隊
189	其他類別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5-3-5-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190	其他類別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5-3-5-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 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91	其他類別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5-3-5-3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192	其他類別災害	傷患救護	5-3-6-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衛生所 救護分隊
193	其他類別災害	後續醫療	5-3-6-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衛生所
194	其他類別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5-3-7-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195	其他類別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5-3-7-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196	其他類別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5-3-8-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197	其他類別災害	緊急動員	5-3-9-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農業及建設 課
198	其他類別災害	罹難者處理	5-3-10-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分駐所 派出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99	其他類別災害	罹難者相驗	5-3-10-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分駐所 派出所
200	其他類別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5-3-11-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201	其他類別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5-3-11-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202	其他類別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5-4-1-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203	其他類別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5-4-1-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204	其他類別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5-4-1-3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衛生所
205	其他類別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5-4-2-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206	其他類別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5-4-2-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行政課 社會課 國稅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07	其他類別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5-4-2-3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208	其他類別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5-4-2-4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社會課
209	其他類別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5-4-2-5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社會課
210	其他類別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5-4-3-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211	其他類別災害	民生管線	5-4-3-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212	其他類別災害	房屋鑑定	5-4-3-3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213	其他類別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5-4-4-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清潔隊
214	其他類別災害	災區防疫	5-4-4-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衛生所
215	其他類別災害	廢棄物清運	5-4-4-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大內區 清潔隊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 0, <40%		
216	其他類別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5-4-5-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217	其他類別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5-4-5-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其他類別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5-4-6-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各權責單位

附件一、台南市大內區（C1 類）、市區村里聯絡（C2 類）道路及橋樑歷年致災路段調查表

台南市大內區（C1 類）、市區村里聯絡（C2 類）道路及橋樑歷年致災路段調查表									
類別	編號	鄉鎮別	歷年致災路段	人力需求	連絡人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C1	1	大內區	南 181 線靠區公所、公有市場一帶（因颱風豪雨加上曾文水庫洩洪，納莉、莫拉克淹水深近 2 公尺）。	對外交通中斷，需橡皮艇或管筏救援。	張月碧	0932702634	5761001	5761274	Kenny53@mail.tainan.gov.tw
C1	2	大內區	區公所前大內青果集貨市場（大內里與石城里交界）道路。	對外交通中斷，需橡皮艇或管筏救援。	張月碧	0932702630	5761001	5761274	Kenny53@mail.tainan.gov.tw
C1	3	大內區	南 181 線（石子瀨社區活動中心以北），石湖里靠曾文溪附近。（曾文水庫洩洪，於納莉、莫拉克時淹水深近 2 公尺）	對外交通中斷，需橡皮艇或管筏救援。	張月碧	0932702634	5761001	5761274	Kenny53@mail.tainan.gov.tw

C1	4	大內區	南 181 線，區公所前路口至石子瀨社區活動中心。(曾文水庫洩洪，於納莉、莫拉克時淹水深近 2 公尺)	對外交通中斷，需橡皮艇或管筏救援。	張月碧	0932702634	5761001	5761274	Kenny53@mail.tainan.gov.tw
C1	5	大內區	南 182 線，秀才庄前路口至二溪大橋前。(曾文水庫洩洪，於納莉、莫拉克時淹水深約 1 公尺)	可向西往地勢較高處疏散。	張月碧	0932702634	5761001	5761274	Kenny53@mail.tainan.gov.tw
C1	6	大內區	南 182-1 鳴頭往走馬瀨道路旁山坡易有土石崩落。	需由建設課調派機具排除障礙。	張月碧	0932702634	5761001	5761274	Kenny53@mail.tainan.gov.tw

C2	1	大內區	石城里 13、14(南 181 線東側)、15、16 鄰(南 181 線西側)合計約 300 多戶,因鄰近曾文溪沿岸,當曾文水庫洩洪時水位暴漲而溢堤,導致嚴重淹水災情。(於納莉、莫拉克颱風時淹水深近 2 公尺)。	對外交通中斷,需橡皮艇或管筏救援。	張月碧	0932702634	5761001	5761274	Kenny53@mail.tainan.gov.tw
C2	2	大內區	內江里 15 鄰約 100 多戶,因鄰近曾文溪沿岸,當曾文水庫洩洪時水位暴漲而溢堤,導致嚴重淹水災情。(於納莉、莫拉克颱風時淹水深逾 1 公尺)	對外交通中斷,需橡皮艇或管筏救援。	張月碧	0932702634	5761001	5761274	Kenny53@mail.tainan.gov.tw
C2	3	大內區	內郭里 10 鄰約 20 餘戶因鄰近曾文溪沿岸,曾文水庫洩洪時水位暴漲而溢堤,導致淹水災情。(於納莉、莫拉克颱風時淹水深約 0.8 公尺)	可向西往地勢較高處疏散。	張月碧	0932702634	5761001	5761274	Kenny53@mail.tainan.gov.tw

C2	4	大內區	大內里 1、5 鄰約 100 戶，因鄰近曾文溪沿岸，曾文水庫洩洪時水位暴漲而溢堤，導致淹水災情。（於納莉、莫拉克颱風時淹水深近 2 公尺）	對外交通中斷，需橡皮艇或管筏救援。	張月碧	0932702634	6872553	6873445	hic03@email.tainan.gov.tw
----	---	-----	---	-------------------	-----	------------	---------	---------	--